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94號

原告 周朝龍

訴訟代理人 黃意文律師

李岳霖律師

複代理人 潘昀莉律師

被告 家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秀珠

吳幸修

蔡倍亦

簡自強

李如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1年3月28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1年4月8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惠真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蘇 冷